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李錦霞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家如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芳玉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嘉欣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若喬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